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02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002-107

屏檢深入追查詐騙人蛇集團，再查獲共犯並羈押禁見

屏東地檢積極查緝國人遭詐騙人蛇集團，保障社會治安及求職安全，由主任檢察官劉修言統籌專案小組偵辦，日前查獲林姓男子參與從事詐欺及人口販運集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後，承辦檢察官林冠瑢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繼續向上深入追查，發現女子賴○○共同參與詐欺及人口販運集團，乃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羈押，並親自到庭論告，於今(2)日凌晨經屏東地院裁准羈押禁見。

本署檢察官前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偵辦該集團在網路上以「至柬埔寨從事打字工作，底薪一個月新臺幣 4 萬 5（美金 1300 元），另有獎金，合法工作」云云誘使國人應徵，應徵者誤信同意出國後，即由該集團代辦護照、代訂機票、偽造偽造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並載送至機場監督出境至柬埔寨；嗣承辦檢察官複訊回國被害人、家屬及其他在押被告後，搜索並拘提賴女到案，發現賴女除在柬埔寨從事招募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部分為屏東在地原住民身分），受招募者到達柬埔寨後即遭剝奪人身自由，並要求從事電信詐騙工作，賴女並負責管理犯罪集團零用金、協助發放代墊款，回報招募績效俾利進行獲利核算及分潤事宜，專案小組掌握證據並認時機成熟，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執行搜索並拘提賴女到案，承辦檢察官林冠瑢於同年 10 月 1 日複訊後，認賴女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嫌重大，有逃亡、勾串、滅證及反覆實施犯罪之虞，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於今(2)日凌晨裁准。

本署除提醒國人求職應謹慎小心，亦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加入詐騙及人蛇集團，屏東檢警將持續強化偵辦人蛇集團誘使國人出境從事詐騙案件，對此類案件速查嚴辦，確保國人生命、身體之自由與安全。